

夏博義挑戰憲制秩序玷污法治精神

新任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公然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權威，叫囂要特區政府修改香港國安法，為「港獨」分子叫屈張目，國務院港澳辦和香港中聯辦發言人昨日作出嚴詞批評。制定香港國安法，是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不容置疑的神聖權力，夏博義公然將國安法視為「威脅」，赤裸裸地挑戰基本法所確定的香港憲制秩序，挑戰國家主權和「一國兩制」底線，顛倒是非，以政治凌駕法治，玷污法治精神、侮辱專業操守。大律師公會長期被夏博義、戴啟思等披着法律外衣的政棍騎劫，已淪為縱暴煽動的政治組織，法律界有識之士必須幡然醒悟，斷然與政棍切割，讓組織重回尊重「一國兩制」和法治精神的正軌，挽回專業聲譽和公眾的信心。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制定全國性法律並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適用於香港特區，是不容置疑的神聖權力。香港國安法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全國性法律，地方根本沒有修改香港國安法的權力。夏博義身為資深大律師，對國安法作出毫無事實根據的抹黑，妄言要修改國安法，完全無視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不尊重香港的憲制秩序。夏博義大放厥詞詆毀國安法，更充分暴露本港少數所謂法律精英的無知狂妄。

國安法實施半年來，迅速推動香港由亂轉治，街頭暴力不再肆虐，社會秩序逐漸恢復正常，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和市民安寧得到保障。這恰恰證明，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香港國安法正當必要，不僅堵塞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漏洞，也維護了香港整體利益和市民根本福祉。可以肯定地說，香港國安法為香港重新帶來法治穩定、安居樂業。

修例風波導致暴力氾濫，香港法治受到前所未見

的破壞，當時何曾見夏博義義正詞嚴譴責暴力、堅決捍衛法治？如今他一方面假惺惺表示「不喜歡暴力示威者」，另一方面卻稱「不喜歡當局濫權，任內會努力鞏固法治」，是在混淆是非，淡化暴力，抹黑特區政府依法止暴制亂，極力阻擋國安法開啓的撥亂反正進程，夏博義要鞏固的是什麼法治？是保護港人安全自由的法治，還是放任縱容暴力的法治？

美國國會暴亂之後，被指煽動暴亂的前總統特朗普尚且譴責國會暴力事件，強調美國必須永遠是一個法治國家。夏博義之流的「法律精英」，不斷利用自身話語權，打着法治旗號反法治。梁家傑曾聲稱「暴力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戴啟思公然吹捧被捕暴徒「有良好品格」，建議律政司免於檢控。這種立場先行、不問是非、縱容暴力的行徑，令法治精神蒙羞，更重創香港尊重法治的核心價值。

法治是香港保持繁榮穩定的根基，大律師公會及其成員在維護香港法治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依法辦事、秉行公義是其安身立命之本，正確認識、理解和維護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更是其職責使命所在。公會長期被少數政棍、政棍劫持，與攪炒派和外國勢力同流合污，充當攪炒派違法暴力、顛覆政權的保護傘，替外國勢力反中亂港放犬馬之勞，由一個令人尊重的法律專業團體變成聲名狼藉的攪炒政團。公會不能再淪落下去，是時候撥亂反正、浴火重生。

相信本港大多數有良知、明是非、負責任的法律界人士，包括大律師公會的不少會員，日益看清公會不斷政治化、攪炒化的惡果，必須旗幟鮮明抵制踐踏法治原則、挑戰憲制秩序的言行，真正踐行公會「竭力維護社會公義而非任何政治立場」的宗旨，捍衛法律尊嚴和權威，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才能重新贏得港人的尊重和信任。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BNO「新政」背信棄義

中國外交部昨日宣布，不再承認BNO作為旅行證件和身份證明，並且保留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權利。英國單方面改變兩國對BNO的共識，背信棄義，粗暴干涉香港內部事務和中國內政，中國堅決反對和作出反制理所當然。英國利用政治驢扮正義，企圖騙取港人財富，港人必須擦亮眼睛，勿上當做「二等公民」。

英方利用部分港人仍持有BNO護照的身份作政治炒作，藉口為港人在英居留和入籍提供新途徑，實質是想搞亂香港。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嚴正駁斥，英方此舉是罔顧香港已經回歸中國24年的事實，不顧中方嚴正立場，公然違背承諾，執意炮製出所謂量身定製的具有BNO身份的香港居民赴英居留和入籍政策，並一再擴大適用範圍。中方出台反制措施是必然的。特區政府也隨即宣布，將全力配合中央採取的反制行動，並在明日起採取四項措施，BNO持有人將不能使用此護照在香港出入境、作為身份證明或登機。

英方的新BNO計劃，帶有明顯的經濟盤算。根據英國內政部預計，BNO新政實施的第一年將有約12萬至15萬BNO持有人及其家屬使用此政策，5年內人數將增至約25萬至32萬，為英國政府帶來的收益高達近30億英鎊（約310億港元）。英國脫歐後的日子不好過，公共財政狀況十

港人勿當「二等公民」

分差劣，英國急需有新的中高端人才來刺激經濟，更需要大量資金支撐其財政體系。BNO新政實質欲利用港人及港人的財富為英國「救難」。

BNO新政表面上「敞開大門」，實際條件苛刻。有移民顧問計算過，BNO的所謂「5+1」方案即是需要6年時間在當地生活，以4人家庭為例，6年的生活費約200萬至300萬港元，還未計算其他開支。最終要入籍英國還需要考語言試、歷史試、會唱英國國歌等等。英國最高稅率達45%，遠高於香港。港人若誤信英國的「好心」，舉家移民，恐怕會蒙受巨大損失。

中方和英方對於如何處理BNO問題早有共識，在1984年互換備忘錄確認，英方明確承諾不給予持有BNO護照的香港中國公民在英居留權。現時英方的做法，已經實質性改變BNO護照性質，違反中英協議，中方作出反制措施是情理之內的事情。

回歸前相當長時間，英國一直無意給予香港的BNO持有人居英權，更設諸多限制，包括不得在英國工作或就讀，如今卻忽然放鬆居留限制，充分暴露英國政府炒作BNO煽動香港社會撕裂的圖謀，粗暴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嚴重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必須予以迎頭痛擊。

電話卡擬實名制 須供身份證資料

每用戶限向每電訊商登記不多於三張卡 執法部門可索資料

為促進香港電訊服務穩健發展，並更有效打擊涉及電話智能卡的犯罪活動，特區政府昨日宣布將就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進行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徵詢電訊業、相關持份者和市民的意見，有關建議包括用戶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內的資料；每名用戶只可向每間提供公共流動服務的電訊商登記不多於三張電話儲值卡；電訊商須核對、釐清及核實用戶提供的資料，並在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誤導或不完整的情況下，取消有關電話智能卡的登記；執法部門在有需要時可按規例向電訊商索取電話智能卡的登記資料等，並希望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規例的訂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特區政府建議包括用戶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內的資料；每名用戶只可向每間提供公共流動服務的電訊商登記不多於三張電話儲值卡。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特區政府宣布將就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進行一個月的公眾諮詢。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中）、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左）和通訊事務總監梁仲賢（右）昨日就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公眾諮詢舉行記者會。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立會議員支持：有效打擊騙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政府建議就「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立法，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表示支持有關建議，並認為不法之徒透過所謂「太空卡」進行電話騙案及欺詐個案不斷增加，若以實名登記，將有效打擊相關罪行。

陳健波：有助打擊不法行為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陳健波歡迎特區政府提出有關建議。他指出，資料顯示電話騙案數目不斷增加，手法層出不窮，部分戒心稍低的市民慘遭被騙，且涉及騙款不少，若日後執行實名登記有助打擊不法行為，又相信當局已充分考慮私隱問題，權衡輕重兩者的利害。

葛珮帆：假訊息抹黑候選人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支持有關建議，尤其是近年涉及投資、假結婚、求職的騙案，大部分與匿名儲值卡有關，執法機關難以追查、鎖定這些違法活動的幕後涉事人，對打擊罪行造成嚴重阻礙。

她續說，在選舉期間，出現大量抹黑候選人的虛假訊息，企圖製造不公平選舉，政府現在提出實名登記制的諮詢是及時與必要，同時憂心不良分子會偷取其他人身份證明登記，希望當局能堵塞有關漏洞。

邵家輝：維護社會安全保安

自由黨立法會議員邵家輝支持有關建議。他認為除電話騙案外，目前的科技可以透過電話訊號控制爆炸物，為維護社會安全及保安等理由，要求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有必要。

現時香港流動電話用戶主要透過智能卡服務計劃和預付儲值電話智能卡，即俗稱的「太空卡」使用相關服務。前者營辦商一向要求用戶提供個人資料，作日常賬單管理和客戶服務之用；後者用戶一般按需要增值，毋須簽訂固定合約或登記個人資料。

匿名性質易被不法之徒利用

近年，由於電話儲值卡的匿名性質，往往被不法之徒利用作違法活動，但目前並無法例規定須登記此類儲值卡用戶資料，執法機關難以追查、鎖定這些違法活動的幕後涉事人，對打擊罪行造成很大阻礙。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涉及本地流動電話犯案的嚴重罪行中，超過七成涉及使用匿名儲值卡，而電話騙案的比例更高達九成。

有不法之徒更利用匿名儲值卡策劃及進行其他嚴重和有組織罪行，例如人蛇偷運、販運毒品、集團式盜竊、走私、科技罪案以至與入境有關的欺詐。儲值卡亦被用作遙控引爆土製炸彈，威脅社區安全。近年曾在一些人煙稠密的地點發現配備儲值卡作遙控引爆的炸彈，一旦炸彈引爆，後果不堪設想。

他續說，匿名儲值卡有利不法之徒逃避身份識別、追蹤和偵查，即使犯案者被捕，幕後的犯罪集團主腦往往能置身事外。盡快落實實名登記制度，有助打擊和防範不法之徒利用匿名儲值卡犯案，從而保障市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

邱騰華：迫切需要堵塞漏洞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表示：「我們有迫切需要透過引入實名登記制度，堵塞漏洞，防止和協助偵查涉及使用電話儲值卡的罪案，並維持市民對本港電訊服務的信心。」

須於規例生效後360天內登記

特區政府建議的實名登記制度主要規定包括7個方面（見表）。為讓電訊商作好準備以遵照登記規定，包括建立並提升其系統或數據庫等，政府建議登記制度分階段進行，規例生效120天後出售的新儲值卡及服務計劃才開始按規例作登記，屆時所有新的電話智能卡須先登記後才可啟用。按目前的建議，所有電話智能卡須於規例生效後的360天內完成登記。至於現有的服務計劃用戶，電訊商會在合約續期時為客戶更新登記的資料，以符合規例的要求。

實名登記制度主要規定

- 用戶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內的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和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其副本，以作登記；
- 若公司或企業要登記成為電話智能卡用戶，須提供其商業登記資料及指定某人士作為代表或負責人，並提供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
- 16歲以下人士如需登記電話智能卡服務，相關登記必須得到一位「合適成人」的確認；
- 每名用戶只可向每間提供公共流動服務的電訊商登記不多於三張電話儲值卡；
- 電訊商應核對、釐清及核實用戶提供的資料，並在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誤導或不完整的情況下，取消有關電話智能卡的登記；
- 電訊商需在電話智能卡取消登記後，保存相關登記用戶的記錄最少12個月；
- 登記的個人資料由相關電訊商保存，不會向他人包括政府或執法部門披露。執法部門在有需要時可按規例向電訊商索取電話智能卡的登記資料；
- 按規例執法部門只能獲取電話卡的登記資料，並不包括通話記錄及內容。在一般情況下，執法部門須得到法庭手令，但在某些迫切或緊急事件的特殊情況下（例如涉及炸彈恐嚇、綁架等嚴重罪案），執法部門可在一名不低於等同警司職級的人員授權下，要求電訊商在沒有法庭手令下提供電話智能卡的登記資料。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